

#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

## 关于

### 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2年度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

##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天津）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TIANJIN)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重庆 苏州 长沙 太原 武汉 贵阳 乌鲁木齐  
郑州 石家庄 合肥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斯德哥尔摩 纽约

BEIJING|SHANGHAI|SHENZHEN|HANGZHOU|GUANGZHOU|KUNMING|TIANJIN|CHENGDU|NINGBO|FUZHOU|XI'AN|NANJING|NANNING|JINAN|CHONGQING|SUZHU|  
CHANGSHA|TAIYUAN|WUHAN|GUIYANG|URUMQI|ZHENGZHOU|SHIJIAZHUANG|HEFEI|HONG KONG|PARIS|MADRID|SILICON VALLEY|STOCKHOLM|NEW YORK

天津市和平区曲阜道38号中国人寿金融中心28层 邮编: 300042

Floor 28, China Life Financial Center, No.38 Qufu Road, Heping District, Tianjin 300042, China

電話/Tel: (+86)(22) 8558 6588 傳真/Fax: (+86)(22) 8558 6677

網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二二年五月

# 目 录

释义.....	1
第一节 声明.....	3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5
一、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	5
二、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11
三、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11
四、 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12
五、 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 持.....	14
六、 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14
七、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15
八、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19
九、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23
十、 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3
第三节 签署页.....	24

##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	指	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	指	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中福泰克	指	天津中福泰克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中福	指	山东中福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久日新材	指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元庆商贸	指	天津元庆商贸有限公司
饶阳永润	指	饶阳县永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9 修正）》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企信网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股权登记日	指	2022 年 4 月 20 日
《证券持有人名册》	指	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

发行对象	指	刘全茂、樊三全、久日新材
《发行说明书》	指	《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认购协议》	指	公司与发行对象刘全茂、樊三全、久日新材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补充协议》	指	公司实际控制人迪建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郑晓舟、王红星与樊三全签署的《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一）》	指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迪建东与久日新材签署的《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补充协议（二）》	指	公司实际控制人迪建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郑晓舟、王红星与久日新材签署的《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补充协议（三）》	指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迪建东与久日新材签署的《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新补充协议（一）》	指	公司实际控制人迪建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郑晓舟、王红星与久日新材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签署的《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新补充协议（二）》	指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迪建东与久日新材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签署的《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声明》	指	樊三全、刘全茂及久日新材出具的《关于股份认购相关事项的声明》
本所	指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关于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  
**关于**  
**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国浩津法意字【2022】第 155 号

致：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机构。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第一节 声明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核查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后，本所如取得与本法律意见书所述事项相关的其它文件或信息，本所将视情况需要对本法律意见书进行补充或修订。

二、 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仅就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投资决策、业务发展等法律之外的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报表、业务报告、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文件中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对于该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履行普通人一般注意义务。

三、 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其他有关单位的证明文件或有关人士的说明、访谈记录出具法律意见，并对从上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四、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五、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就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法律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 一、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经查询企信网，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0941018050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迪建东
注册资本	2080万元
成立日期	2014年3月26日
营业期限	2014年3月26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20年12月29日
住所	天津华苑产业区华天道2号5012房屋
经营范围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环保工程设计、施工；机械设备研发及设计；工业自控系统设计、安装；机械设备、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品除外）的批发兼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进出口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公司于2018年7月30日取得了股转公司“股转系统函[2018]2680号”《关于同意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

根据《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司股票挂牌公开转让申请已经取得股转公司同意。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备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 （二）公司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 1. 关于公司合法规范经营的核查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信网、信用中国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合并报表控股子公司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时，公司经营合法规范。**

### 2. 关于公司治理的核查

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公司已依据《公司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

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一系列财务相关管理制度，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管理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经查阅公司自2018年挂牌开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公告，公司治理存在如下瑕疵：

（1）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与发展的需要，公司关联方江苏新城气体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中福提供余额不超过200万元的借款，江苏新城气体有限公司系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曹文林控股且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由于借款时间短，关联方未向公司计取利息，公司无需为此提供相应抵押或其他形式的担保；公司关联方任淑转于2019年10月向公司提供20万元借款、2019年11月向公司提供40万元借款，任淑转为公司职工监事，由于借款时间短，关联方未向公司计取利息，公司无需为此提供相应抵押或其他形式的担保。2019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江



苏新城气体有限公司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任淑转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1》《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任淑转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同日发布《关于补充确认2019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上述关联交易系因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的需要而发生，有利于公司的日常经营与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相关制度要求进行补充确认；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2) 2020年1月21日，公司为维护合作关系，为合作伙伴饶阳永润提供借款2,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020年1月21日至2021年6月30日，借款利率1%/年，饶阳永润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2020年12月15日，公司为维护合作关系，为合作伙伴元庆商贸提供借款2,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020年12月15日至2021年3月25日，借款利率为7%，元庆商贸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迪建东先生关系密切等家庭成员所实际控制人的企业。该两笔借款累计金额合计4,000,000元，根据《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该等交易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1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对外借款的议案》，并于2021年4月19日发布《关于追认对外借款的公告》。2021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对外借款的议案》。

上述两笔借款系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向合作伙伴提供借款，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良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和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且公司已承诺关注关联关系，尽量减少不必要的对外借款，对于必要的对外借款，日后将严格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报告及信息披露义务。

(3) 公司于2021年本着谨慎性原则，对2020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补充追认。2021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2021年4月19日发布《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公告》。2021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追认对关联交易共7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发生金额（元）	交易主体
1	元庆商贸	采购商品	3,386,772.32	山东中福
2	元庆商贸	拆入资金	5,000,000	公司
3	元庆商贸	拆入资金	6,000,000	公司
4	元庆商贸	拆入资金	280,000.00	公司
5	元庆商贸	拆入资金	120,000.00	公司
6	元庆商贸	拆出资金	900,000.00	公司
7	元庆商贸	拆出资金	900,000.00	公司
合计			6,886,772.32	

注：上述关联交易中，公司向天津元庆商贸有限公司拆出资金约定年利率为7%，截至公告披露日已经归还。

上述关联交易系为促进公司业务扩张，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发生。关联交易遵循有偿公平、诚实自愿的商业定价机制，交易价格按市场方式确定，公允、合理，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承诺将继续规范关联交易，减少不必要关联交易；对于必要的关联交易，日后将严格依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将及时向主办券商报告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2021年上半年，公司分三次向彭宁女士拆入资金3,000,000元、1,500,000元、1,500,000元，借款期限和利率为2021年1月14日至2021年7月13日6%/年、2021年1月17日至2021年7月16日6%/年、2021年3月19日至2021年4月1日0%/年，彭宁女士系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曹文林先生存在密切关系的家庭成员。2021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2021年8月18日发布《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公告》。2021年9月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为了补充现金流，助力提升产能发生，相应交易遵循有偿公平、诚实自愿的商业定价机制，交易价格按市场方式确定，公允、合理，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

益的情形，且公司已偿还该等借款，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5)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加快公司设备生产制造基地的建设，公司向彭宁女士借款1,500,000元、向彭耘女士借款1,500,000元、1,500,000元，借款期限和利率依次为2020年9月4日至2021年1月16日6%、2019年12月12日至2021年12月12日8%、2021年12月13日至2022年12月12日8%，彭宁女士、彭耘女士系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曹文林先生存在密切关系的家庭成员。

公司当时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事后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第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2022年4月25日发布《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公告》。2022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关联交易是为了补充公司现金流，助力公司提升产能。关联交易遵循有偿公平、诚实自愿的商业定价机制，交易价格按市场方式确定，公允、合理，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承诺将继续规范关联交易，减少不必要关联交易；对于必要的关联交易，公司日后将严格依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公司将及时向主办券商报告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集、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时，除上述治理瑕疵以外，公司治理规范。**

### 3. 关于信息披露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查询股转系统网站、查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以及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公司挂牌期间严格按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已经在股转系统进行了必要等信息披露，具体披露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说明书》等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告、《发行说明书》和《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召开的公告》，并于2022年4月8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议案，并于2022年2月25日披露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公告。

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说明书》等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议案，并于2022年5月5日披露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过程中，按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4. 关于发行对象的核查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共计3名，包括2名自然人刘全茂、樊三全和1家法人久日新材。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特定对象的范围规定。

#### 5. 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2019年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审计报告》和截至2022年4月11日的《企业信用报告》，以及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满足《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企信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信息、被执行信息、失信被惩戒信息，不属于违法违规失信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权登记日《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15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13名、非法人组织股东2名。

根据《发行说明书》和《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共计3名。即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变更为17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14名、法人股东1名、非法人组织股东2名。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 三、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公司股东对公司新增出资份额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同时，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确定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 四、 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 （一） 本次发行对象

根据《发行说明书》，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拟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刘全茂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000,000	6,000,000	现金
2	樊三全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3,000,000	9,000,000	现金
3	久日新材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非自然人投资者	2,000,000	6,000,000	现金

##### （二）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 1. 刘全茂

刘全茂，男，身份证号370682198311015371，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南京中福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山东茂群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信阳（山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任监事。刘全茂为公司在册股东，已开通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系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可以参与认购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票。

###### 2. 樊三全

樊三全，男，身份证号142727196604063511，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稷山县晋华焦化有限公司董事。根据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新三板合格投资者证明，樊三全已开通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系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可以参与认购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票。

### 3. 久日新材

根据久日新材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企信网，久日新材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	天津久日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久日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000700593433D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赵国锋
注册资本	11122.68 万元
成立日期	1998年10月30日
营业期限	1998年10月30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
核准日期	2019年12月16日
住所	天津市北辰区双辰中路22号
经营范围	异丙基硫杂蒽酮、光敏剂制造、销售（限分支机构生产经营）；异丙基噻吨酮、1-羟基环己基苯基甲酮、2-羟基-甲基苯基丙烷-1-酮、2, 4-二乙基硫杂蒽酮、对二甲氨基苯甲酸异辛酯、4-二甲氨基苯甲酸乙酯、邻苯甲酰基苯甲酸甲酯、4-苯基二苯甲酮、苯甲酰甲酸甲酯、2, 4, 6-三甲苯甲酰基苯基磷酸乙酯、N-氟代双苯磺酰胺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化工、电子与信息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中介除外）；新材料制造（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根据久日新材提供的《客户新三板基本资料》，发行对象久日新材已开通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系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可以参与认购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票。

#### （三）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发行对象《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五、 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

### （一） 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本所律师登录企信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进行查询，发行对象不存在行政处罚信息、被执行信息、失信被惩戒信息，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 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根据发行对象《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不属于持股平台。

### （三） 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发行对象不存在私下接受第三人委托并以自己的名义代替或代表第三人认购发行人股票的情形，不存在信托、委托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 六、 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和本所律师访谈，发行对象认购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票，均使用自有资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票，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关于发行对象认购定向发行的股票的规定。



## 七、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 （一）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公司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履行了如下决策程序：

1. 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
- (3)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
- (4)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 (5)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
- (6)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7) 《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
- (8)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 (11)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 (12)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 (13)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17)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8)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

- (19)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1) 《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 (22) 《关于废止〈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
- (23)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 (24) 《承诺管理制度》；
- (25)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 (26) 《关于预计 2022 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27) 《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应的关联董事迪建东、郑晓舟、曹文林、赵娅丽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并作出决议后，将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
- (3)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
- (4)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 (5)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
- (6)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7) 《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
- (8)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监事会审议上述议案并作出决议后，将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8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8,86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673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
- (3)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
- (4)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 (5)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
- (6)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7) 《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
- (8)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6) 《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 (17) 《关于废止〈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
- (18)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 (19) 《承诺管理制度》；

(20)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21) 《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议案（1）（8）为特别决议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应的关联股东迪建东及其控制的安吉智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中福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郑晓舟、王红星已回避表决。

## （二）不存在连续发行股票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前次股票发行时股转公司于2020年10月14日出具的《关于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3181号）及《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提前结束暨认购结果公告》和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 （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涉及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1. 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不涉及外资限制或金融行业。故，发行人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涉及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2.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共2名新增自然人投资者，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1名新增非自然人投资者，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不涉及外资限制或金融行业，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涉及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项已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股东均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连续发行股票情形；无需履行国资、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 八、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 （一）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

#### 1.与发行对象樊三全相关法律文件签订情况

2021年11月8日，发行人与樊三全签署《认购协议》，协议载明了发行对象拟认购股票的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违约责任条款、纠纷解决机制、生效条件等，无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2022年1月13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迪建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郑晓舟、王红星与樊三全签署《补充协议》，主要对业绩承诺、回购情形、回购价格、回购配合义务、生效条件等内容作了约定。

#### 2.与发行对象刘全茂相关法律文件签订情况

2022年1月18日，发行人与刘全茂于签署《认购协议》，协议载明了发行对象拟认购股票的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违约责任条款、纠纷解决机制、生效条件等，无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 3.与发行对象久日新材相关法律文件签订情况

2020年11月30日，发行人于久日新材签署《认购协议》，协议载明了发行对象拟认购股票的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违约责任条款、纠纷解决机制、生效条件等，无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2022年1月11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迪建东与久日新材就募集资金用途、董事的提名与选举事项签署了《补充协议（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迪建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郑晓舟、王红星与久日新材就业绩承诺与回购事项签署了《补充协议（二）》；2022年2月10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迪建东与久日新材就募集资金用途签署了《补充协议（三）》。因《补充协议（一）》涉及董事提名与选举特殊投资条款，发行人作为签约主体虽然未承担相关权利义务，但是不符合《业

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第4.1条第（1）款的规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迪建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郑晓舟、王红星与久日新材于2022年4月26日签署《<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终止《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三）》。

2022年4月26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迪建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郑晓舟、王红星与久日新材就董事提名与选举、业绩承诺与股份回购事宜签署了《新补充协议（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迪建东与久日新材就募集资金用途事宜签署了《新补充协议（二）》。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法律文件签约方均具备签约资格，内容系各方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认购协议》《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三）》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久日新材与相关方签署了《<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终止《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三）》，并签署《新补充协议（一）》《新补充协议（二）》。故，久日新材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文件以《认购协议》《新补充协议（一）》《新补充协议（二）》为准。《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三）》中的特殊投资条款已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新补充协议（一）》《新补充协议（二）》仅调整了特殊投资条款的签约主体，调整后公司不再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签约方，未对定向发行重大事项进行调整，也未对已经审议通过的特殊投资条款作出实质修改，公司未就《<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新补充协议（一）》《新补充协议（二）》重新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符合《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及《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

## （二）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中的特殊投资条款

公司实际控制人迪建东、王红星、郑晓舟与发行对象樊三全签署的《补充协议》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迪建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郑晓舟、王红星与久日新材签署的《新补充协议（一）》涉及特殊投资条款，主要条款及内容如下：

### 1. 樊三全《补充协议》涉及特殊投资的主要内容

#### “一、业绩承诺

乙方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迪建东）向甲方（樊三全）承诺，目标公司2022年度至2024年度（以下简称“承诺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1,000万元和1,500万元，或者2022年至2024年三年的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和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

如上述业绩承诺未能实现，乙方一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应当在承诺期届满之日起20日内，根据甲方的要求回购其在目标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时认购的全部股份，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回购价格为甲方投资本金（人民币900万元）加年息8%的单利，利息计算的时长为甲方出资缴款日至甲方收到回购款日期之间的间隔。

#### 二、回购约定

若发生本协议第一条第二款约定的股份回购事项，甲方收到全部股票回购款项后，有义务协助目标公司将甲方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所有权益退出过户至乙方一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名下，并协助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事宜。”

### 2. 久日新材《新补充协议（一）》涉及特殊投资的主要内容

#### “第一条 董事提名与选举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完成后，甲方（久日新材）有权向目标公司提名一名董事候选人，并根据《公司法》及目标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法定程序选举后进入目标公司董事会。该董事任期三年，期满经甲方再次提名和目标公司选举程序，可以连任。如甲方提名的董事因辞职或其他原因退出目标公司董事会，甲方可以继续向目标公司提名一名董事候选人。除甲方自身要求或甲方提供的董事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致使目标公司利益受损外，乙方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迪建东）不得要求免除甲方所委派的董事职务。

甲方同意并保证：其所提名的董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乙方（公司实际控制人迪建东及一致行动人郑晓舟、王红星）承诺将在目标公司相关选举程序中投赞成票通过甲方提名的人选担任目标公司董事的议案。”

## 第二条 业绩承诺与回购

乙方一向甲方承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完成后，目标公司2022年度至2024年度（以下简称“承诺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1000万元和1500万元，或目标公司承诺期内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和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

若本条第（一）款约定的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未能实现，乙方一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应当在承诺期届满之日起20日内，根据甲方的要求回购其在目标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时认购的全部股份，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届时，乙方一回购甲方股份的价格为甲方已投入目标公司的认购资金（人民币600万元）加年息8%的单利，利息计算的期间为甲方实际缴纳认购资金之日起至甲方收到股份回购款之日。甲方收到全部股份回购款后，应当将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所有权益退出、协助目标公司过户至乙方一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名下，并配合目标公司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特殊投资条款为签约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已经在《定向发行说明书》“四、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中予以完整披露；根据本章节“（一）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论证，特殊投资条款已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九、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说明书》及《认购协议》《补充协议》《新补充协议（一）》《新补充协议（二）》，发行对象认购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票不存在限售安排。

## 十、 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符合豁免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发行主体、发行对象、发行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文件及限售安排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关于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出具，正本一式陆份，无副本。



负责人：\_\_\_\_\_

梁爽

经办律师：游明牧  
游明牧

经办律师：赵少可  
赵少可